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恢10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

负责人:陶勇,高新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坤静德方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金屯路9号(1-21)。

法定代表人:林德茂,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39号中核发展大厦14层1403室。

法定代表人:何艳琴,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林枫,男,1979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屏南县古峰镇翠屏北路16-1号怡景花园5号。

被执行人:何艳琴,女,1980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人围村三队156号。

被执行人:林德茂,男,1971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屏南县棠口乡棠口村新厝下072号。

被执行人:林爱妹,女,1974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屏南县熙岭乡圪头村下堂洋37号。

被执行人:林燕华,女,1991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屏南县代溪镇福善村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坤静德方商贸有限公司、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林枫、何艳琴、林德茂、林爱妹、林燕华借款合同



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坤静德方商贸有限公司、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林枫、何艳琴、林德茂、林爱妹、林燕华支付案款 8103770.77 元，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坤静德方商贸有限公司、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林枫、何艳琴、林德茂、林爱妹、林燕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 528 号美特底商办公楼 4 层办公 1 的房产【证号：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3389523 号，面积：848.84 平方米】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因上述财产经本院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新疆西就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 528 号美特底商办公楼 4 层办公 1 的房产【证号：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3389523 号，面积：848.84 平方米】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宋仁伟

审 判 员 何思蒙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尤施展

